

福建捷泰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2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捷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7,9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44%。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日常运营和发展的需要，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申请续贷，贷款金额 940 万元，贷款期限一年。公司股东林捷、黄钦芳、周良如为本次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拟向福建海峡银行长乐支行申请续贷，贷款金额 395 万元，贷款期限一年。股东林捷、黄钦芳以及福州康厦工具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林捷、黄钦芳、周良如系关联方，故回避表决；林捷系福州鼎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黄钦芳系福州昌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故以上两家合伙企业亦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捷泰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编号：2017-044

福建捷泰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5 日